

2025-2026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 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7250613117237-17251477** 内部编号：BCGL2025XS023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3819 万元

最高限价：380.3819 万元

采购需求：对九亭镇农村公路设施量内的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日常道路巡视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7 至 2025-06-24**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 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康亭路 100 号

联系方式: 庄辰 021-57631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 021-51537699

3、项目联系方式

佰程联系人: 邹珏

电话: 021-51537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采购邀请																												
2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3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交付期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u>服务类</u>的收费标准向<u>采购人</u>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服务类型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9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16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 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17	响应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18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 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 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2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24	政策功能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 % ），合同签订前出

		具，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服务期完毕前保持有效。
27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万元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邹珏，联系电话：021-51537699，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

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

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

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

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80.3819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项目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

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13)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四、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日常巡查等。

1.2 2. 工作量清单

详见附件：2025-2026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工作量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路基养护：路肩、边坡、防护及支挡结构的养护。
- (2) 路面日常养护，及时修复病害：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砂石路面、块石路面。
- (3) 桥梁和隧道养护：桥梁、隧道。
- (4) 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治：水灾、冰雪灾害、突发事件。
- (5) 养护安全作业：特殊路段安全作业、特殊气象条件安全作业、特殊时段安全作业。
- (6) 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开展镇内农村公路的日常路况维修巡查工作（日常保养工作巡查由镇网格平台另行巡查），对特殊路段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1.3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采购范围划分

1.4.1 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路面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超出项目经费导致对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影响较大的，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财务监理、相关经费下达部门共同协商后确认是否从本次经费中支出，若不包含在本次采购内容范围内的，则由业主另行单独发包。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业主，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程量。

1.4.3 本采购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路日常维修保养的劳务、材料和服务。

1.4.4 响应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1.4.5 农村公路养护标准详见《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的相关要求。

2. **养护承包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 **报价及结算**

- 3.1 单价报价内容详见附件：2025-2026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工作量清单。响应人统一按 380.3819 万元报响应总价，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报财务监理审核后结算，**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380.3819 万元。**
- 3.1.1 清单中已列明项目的单价确定原则：清单中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的自报下浮率进行结算。
- 3.1.2 清单中未列明项目的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清单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单价：
 -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成交人、采购人、财务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B. 要素单价：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5 月信息价结合自报下浮率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下浮后确定。
 - C. 结算时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由成交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财务监理人确认执行。
- 3.2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采购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 3.3 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或总价中，响应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 3.4 项目结算原则：结算时，根据实际现场绘制竣工图纸，结算的预算单价按投标的预算单价，结算的工程量为按实调整的工程量以及整个施工过程中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支付至审定价 95%，年末完成审价且全年考核通过后支付考核经费(即年审定养护经费的 5%)。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 为保证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响应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响应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 (2) 本项目养护服务必须依据相关现行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 (3) 成交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令成交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负。

5. 材料供应

- (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 (2)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考核办法

农村公路日常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农村公路“绿、洁、畅、亮、美”的环境创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 一、农村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
- 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 四、《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五、《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六、《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 八、《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九、《上海公路沥青路面技术规程》（SZ-21-2002）
- 十、《上海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3）
- 十一、《上海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十二、《上海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十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
- 十四、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养护标段。

第四条 建设单位的监管职责

- 一、依据养护合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 二、加强路况巡查，按规定的巡查频率对农村公路所有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发现各类设施缺陷病害。
-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制定专项小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给予修复或整改的则发出告诫书。建设单位开具的整改通知书、告诫书与处罚意见应严格以实际路况作为依据，以有关养护规范为标准，以科学检测手段为基础，依照合同约定，作出合理正确的处置意见。
- 六、制定农村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在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农村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七、组织对养护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 八、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 九、建设单位应突出政府职能，办事公道，不得徇私舞弊，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与此同时，接受养护企业对建设单位的监督，建设单位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按处有关规定议处。
- 十、监督电话：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康亭路 100 号。

第五条 养护企业的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本着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的养护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处于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养护企业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应完成建设单位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养护指标。
- 二、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
-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况良好，道路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 四、路况每周巡视两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对特殊路段应当加大巡查频率，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巡查中发现重度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当影响通行安全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根据病害情况经业主同意后及时修复。
- 五、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栏杆、路面情况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单位。
- 六、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机具，确保设备完好可用。当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 七、依据合同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切实做到养护作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 八、各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齐全、正确、及时。
- 九、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经费管理

养护企业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建设单位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检查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养护部门负责，通过日常巡视，根据各标段养护情况打出日常检查分。

2、日常检查可通过以下办法实施：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对全路段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3、年度考核每年到期前一个月内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对养护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

考核以招标标段为考核单位，年度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不合格，扣除年度考核经费（即一年审定价养护经费的 5%）。

第九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日常检查按照《2025-2026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二、考核反馈：每次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养护标段及企业。养护企业应及时对反馈问题进行消项。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将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将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

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对路面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修复的，建设单位向养护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进行修复则发出告诫书。

三、考核评分公布：每次考核评分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通过简报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报养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使养护工程的主体项目临时养护管理权移交的公路养护标段，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五、本办法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2025-2026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内容	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日常巡查 (30分)	巡查频率 (5分)	为确保管养设施路况全部掌握、不遗漏，路况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设施量每周 2 次巡查,重要路段加大巡查频率。	未达标一项扣 0.2 分。		
	病害处置 (10分)	巡查中若发现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对现场安全做好防护措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通知公路管理站领导，并落实修复。	未落实一项扣 0.2 分。		
	桥梁栏杆检查 (10分)	桥梁栏杆经常性检查每月覆盖一次，检查细则到位。	未全覆盖的扣 0.2 分，不到位的扣 1 分。		
	巡查违规 (3分)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公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等，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公司、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处罚，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证实有病害投诉（举报）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证实一次扣 0.1 分。		
	内业管理 (2分)	做好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记录齐全、准确，提交及时。	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 0.2 分。		
小修管理 (40分)	执行时效 (5分)	按照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按时完成，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 1 分、投诉未及时处置销案一项扣 1 分。		
	维修质量 (20分)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经监理发现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 5 分，且行业通报。		
	验收程序 (5分)	实行每（任务）单验收制度，及时上报工作量，并与监理（建设单位）现场复核，	每缺失一环节扣 1 分。		

		签工作量确认单，及时完成小结算。			
	内业资料 (5分)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季度结算资料齐全。	缺一项扣0.2分，资料不闭合，有1处扣0.2分。		
	作业机械化 (3分)	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	根据当月未使用和台账反映的机械类别扣分，一类0.1分，总3分。		
	统计报表 (2分)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0.2分，准确率低于95%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要求 (8分)	设施完好 (8分)	农村公路及其他管养范围内附属设施完好。	发现问题一处扣0.5分。		
安全管理 (10分)	人员形象 (5分)	养护作业人员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发现一人次扣0.2分。		
	执行标准 (5分)	涉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未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布置不合理、护栏缺少等必须设施的发现缺一项次扣0.2分。		
	安全事故	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整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 (8分)	精细化管理 (4分)	保持施工路段整洁，控制尘土飞扬；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工程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未达标一项扣0.2分。		
	执行标准 (4分)	涉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制度》执行。	未落实一项扣0.2分。		
应急处置 (4分)	应急管理 (4分)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安排好人员值班。	发现问题一处扣0.2分。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主要评估内容	类型	分值
1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10%×100	客观分	10 分
2	自报下浮率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自报下浮率最高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15 \times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自报下浮率})$	客观分	15 分
3	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对进入评审的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对养护维修方案、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响应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好的为 17-25 分，方案科学性、可行性较好的为 8-17 分，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为 0-8 分。	主观分	25 分
4	养护（运行）维修计划	对进入评审的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对年度和特殊季节、特殊气候下养护维修计划、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道班房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6 分。	主观分	6 分
5	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对进入评审的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针对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日常巡查制度的健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为 6-10 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为 3-6 分，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为 0-3 分。	主观分	10 分
6	各类特殊	对进入评审的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横	主观分	5 分

	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向对比，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7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对进入评审的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为 6~8 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为 3~6 分，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为 0~3 分。	主观分	8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近三年（从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道路或公路养护业绩进行打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客户满意度评价（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客观分	2 分
9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对进入评审的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对现场踏勘、场地分析及资料收集后对养护区域的熟悉及掌握情况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好的为 6-8 分，方案科学性、完整性较好的为 3-6 分，方案科学性、完整性一般的为 0-3 分。	主观分	8 分
10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对进入评审的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主观分	5 分
11	机具设备配备	对进入评审的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横向对比，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数量、种类及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3 分。	主观分	3 分
12	应急服务承诺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响应人的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评审，响应人应在响应文	主观分	3 分

		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此项评审分值为 0-3 分。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025-2026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报下浮率	自报养护质量目标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响应总价统一按最高限价 3803819 元进行填报，自报下浮率在 3%-8% 之间自由填报（均包含本数）。未按要求填报的报价作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报价。

（3）供应商可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响应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政策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响应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符合性审查无效条款	响应人不存在：（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人不存在：（2）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响应人不存在：（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响应人不存在：（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响应人不存在：（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不存在：（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响应人不存在：（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文件、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响应人不存在：（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人不存在：（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9、响应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						

说明：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4、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服 务工作 年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6、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维修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创建道路“绿、洁、畅、亮、美”的行车环境，提高镇管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公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修养护安全，结合本维修养护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对九亭镇农村公路设施量内的路面板块修复、路面加罩；路肩、边坡、边沟养护；日常道路巡视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督促乙方制定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2、审核乙方的年度、月度维修计划、专项维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维修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维修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3、依照本合同及养护维修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公路技术状况、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每周二次巡查），并做好书面或电子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3、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12345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5、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6、为提高维修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7、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维修计划，按月编制维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8、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公路养护维修、大中修工程实施细则》）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1、由于公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第五条，合同价款：本次维修的合同价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结算下浮率为____，此下浮率对报价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作为施工竣工结算的依据被延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备注：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1年，若在服务过程中考核不合格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结算、支付办法：

1、按季度结算。由乙方上报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养护的工作量并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季度价格下浮结算，养护经费由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咨询意见，最终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2、 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季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3、 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4、 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月结算，货币工作量按季度拨付。

5、项目结算原则：

结算时，根据实际现场绘制竣工图纸，结算的预算单价按投标的预算单价，结算的工程量为按实调整的工程量以及整个施工过程中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

支付至审定价 95%，年末完成审价且全年考核通过后支付考核经费(即年审定养护经费的 5%)。

第七条，采购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 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